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23 申证 Y1”，证券代码“148310”）将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2）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凡在 2024 年 6 月 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23 申证 Y1”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6 月 7 日卖出“23 申证 Y1”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行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将支付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3 申证 Y1。

3、 债券代码：148310。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44%，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6、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及续期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18 亿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9、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0、 起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23 申证 Y1”票面利率为 3.44%，每 10 张（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4.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27.5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实际取得的本次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4.40 元。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7 日。
- 2、 付息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 3、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6 月 8 日。
-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44%。
- 5、 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申证 Y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的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171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31

咨询联系人：段玉婷、郭玫含

咨询电话：021-33388523

传真：021-33389955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咨询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邮政编码：200041

咨询联系人：董书辉、刘思语

联系电话：021-38677259

传真：021-3867066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3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